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S-527919
持牌人姓名 張文青
有關事項 持牌人 (i) 在安排缺席的訂約方的代表簽署地產代理協議及租賃協議前，沒有確保該代表已取得該缺席的訂約方的書面授權；及 (ii) 在處理有關住宅物業的租賃交易中，在業主及／或其代表未收到租約中註明的有關款項前，便安排其代表簽署租約內的簽收條款。

決定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

紀律制裁決定 1. 就上述事項 (i)：

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

2.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
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2,000 元；及
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於 12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12 個學分。

上述 1(b) 及 2(c)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1 年 7 月 1 日的 24 個月內，透過參加並完成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『合規及有效管理』類別的講座或研討會，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認可的 24 個學分，及當中至少 3 個學分須透過參加地產代理條例、其附屬法例、操守守則及執業通告科目的講座或研討會而獲取。」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